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關連交易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資產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電池採購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生產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電池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外，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資產採購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資產採購協議（與二零二零年七月資產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資產採購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因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資產採購協議的關連交易

資產採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為買方

比亞迪，為賣方

代價

比亞迪集團同意出售予本集團的資產總代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向比亞迪集團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90,523元，因直至交付時應計的資產折舊所致，預期以上資產淨值於資產交付當日可予下調。

代價乃經訂約方經參考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直至交付時將累計的資產折舊、資產的可用狀況及同類性能資產的現時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購置資產

本集團從比亞迪集團購置的資產主要包括六軸機器人、鑽削加工中心、選擇性波峰焊機、旋轉治具、力勁加工中心、圓盤式全自動鑽孔攻牙專用機、儲能模組焊接線等。

比亞迪集團就上述資產所支付的原購置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106,835,440元。

交付

交付應於(i)簽立資產採購協議；及(ii)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海關(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後30日內進行。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本集團於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交付相關資產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成交

待本集團就該等資產向比亞迪集團付款後，而資產採購協議就有關資產的應有適當的可用狀況所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購置時仍屬真確，購置上述資產將告完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電池採購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生產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電池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

於簽署電池採購協議後，本集團生產的新型智能家居產品的需求一直快速增長。儘管補充協議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訂立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當時並無修訂。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對新型智能家居產品的需求持續推動及市場需求增長優於預期及由於本集團收到更多客戶的智能家居設備訂單，預期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5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外，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有關電池採購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比亞迪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新年度上限**」）。

除修訂新年度上限的現有年度上限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比亞迪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通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28,503,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約73.94%；
- (ii)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調整本年度智能家居產品的相關生產計劃，以應對新智能產品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新型智能產品（主要為智能家居設備）的開發及測試生產。尤其是，在「宅」經濟增長推動下，歐洲市場對新型智能產品的需求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一直快速增長，市場對本集團生產的智能家居設備的需求進一步增加。隨著客戶訂單增加，本集團銷售部門緊貼市場變化，適時調整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年度銷售預測。據此，本集團已進一步上調預期產量以捕捉市場需求，並將預期需要更多的電池以生產上述新型智能產品；及

(iii) 比亞迪集團考慮(其中包括)估計的生產成本及本集團採購的最大電池數量後提供的電池預期售價。

倘電池採購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預期超過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的相關規定,例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採購協議

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拓展及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本集團組裝及新型智能產品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同意從比亞迪購買相關生產及配套設備,以快速擴充相關業務產能,推動相關業務成長。

本集團認為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該等資產能夠快速高效地擴展業務生產線。由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位置臨近,故本集團向比亞迪採購資產可享有運輸費用更低及資產調試更方便的益處。

資產採購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採購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資產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內容有關比亞迪集團為本集團生產的若干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的公告所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積極開始新型智能產品的開發及試產。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本集團在把握國內外新型智能產品市場的增長機遇方面持續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並擴大了相關客戶規模。

隨著社交距離政策的持續以及在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宅」經濟增長推動下,本集團生產的新型智能產品市場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一直快速增長。本集團智能家居設備的市場需求進一步超出預期。尤其是,部分相關產品已被推廣為若干市場客戶的首選。隨著客戶訂單的增加,本集團已進一步調整開發及生產計劃,並將需要更多電池用於生產若干新型智能產品,尤其是智能家居設備。

董事會認為，比亞迪集團根據電池採購協議提供的電池可使本集團專注且提高產品品質及組裝服務，並減少開發及生產電池（為上文所述的新型智能產品配件）需要的資本開支和時間，以擴大新型智能產品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快速拓展客戶群。鑒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過往的友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工廠及物業鄰近比亞迪集團、訂約方相互了解彼此的業務規範及標準要求，以及比亞迪集團電池產品品質受到行業認可，本集團認為，向比亞迪集團採購所需電池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以控制採購成本並盡量減少與所需電池的供應商聘用及／或額外監督及質量檢測有關的行政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除(i)採取措施確保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獲遵守；及(ii)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為確保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金額不超過新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表。倘根據電池採購協議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新年度上限，則業務部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需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安排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培訓的重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全資擁有) 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資產採購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資產採購協議(與二零二零年七月資產採購交易及二零二一年一月資產採購交易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因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由於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第二份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本公告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12%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自願就資產採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本公司（作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比亞迪的關連人士，因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一概無權（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採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資產而訂立的資產採購協議
「資產採購交易」	指	資產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電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而訂立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一年一月 資產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 資產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協議－標的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的電池採購協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修訂電池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的公告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就修訂電池採購協議而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修訂電池採購協議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